

# 新建 PTFE 膜试验平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天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0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甘澍霖（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凌卫军（签字）



项目负责人：凌卫军

报告编写人：凌卫军

建设单位：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10032

地址：南京市高新开发区惠达路9号国电南自数字化电厂产业园C楼107-2室

编制单位：南京天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11122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水长街29号1号楼203C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 PTFE 膜试验平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项目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十路 3 号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PTFE 中空纤维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研发不同规格 PTFE 中空纤维膜约 1.4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研发不同规格 PTFE 中空纤维膜约 1.4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27 日	开工 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 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万元	比例	7.77%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6 万元	比例	8.6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				

	<p>[2017]4号)；</p> <p>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2021年4月2日)；</p> <p>12、《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新建PTFE膜试验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03月)；</p> <p>13、《关于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新建PTFE膜试验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45号,2020年3月27日)；</p> <p>14、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b>1、废气</b></p> <p>本次验收项目产生废气的工序均在同一车间,共用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过15m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厂界浓度限值,本项目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见下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d>企业边界</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水</b></p> <p>本次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朱家山河,最终汇入长江。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具体限值见表1-2。</p>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	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	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表 1-2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		
总磷		≤0.5		
总氮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中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 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净化、空气净化相关膜分离技术研发；环保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02 月，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租赁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租赁面积 193.64m<sup>2</sup>）新建 PTFE 膜试验平台项目，项目主要用于 PTFE 中空纤维膜的研发，项目建成后，每年预计可研发出 1.4t 不同类型的 PTFE 中空纤维膜样品，用于合作伙伴的中试研究。

2019 年 08 月 05 日，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取得新建 PTFE 膜试验平台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19]473 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2020 年 03 月，建设单位委托南京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新建 PTFE 膜试验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45 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进行设备调试，2021 年 12 月调试完成。但由于疫情原因，合作单位暂无新的产品研发需求，因此建设单位自 2022 年 03 月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从立项、建设、投入运营至今，无违法、投诉或处罚等情况发生。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2 年 06 月，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验收工作，并委托南京天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现状、周围环境和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查看。目前企业已全部建成并投入生产且稳定运行，因此对全厂进行整

体验收。本次验收范围内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成并稳定运行，具备验收条件，可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十路3号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东侧隔磐石路为现代产业创新中心，南侧隔磐能路为江苏集萃药康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中铁大桥（南京）桥隧诊治有限公司，北侧为北京大学分子医学南京转化研究院。具体位置见附图1（地理位置图）、附图2（周边环境概况图）。

###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193.64m<sup>2</sup>，一楼主要为研发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二楼主要为研发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新建PTFE膜试验平台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十路3号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E118.699533°、N32.184766°

投资总额：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26万元

职工人数：职工6人

年运行时数：年工作日300天，每天工作8h

建设内容：主要研发不同类型的PTFE中空纤维膜样品，每年研发量约1.4t。

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研发车间	共两层，建筑面积193.64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不变
贮运工程	原料库	原料、成品仓库，建筑面积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不变
公用及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10m <sup>2</sup>	未设立办公区域	办公区域依托租赁方（即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给水	144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不变
	排水	115.2t/a, 接管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不变
	供电	1.5 万度/年	1.1 万度/年	-0.4 万度/年
	绿化	依托租赁方	与环评一致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不变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不变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不变
		危废暂存间 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7m <sup>2</sup>	增加 2m <sup>2</sup>

####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1	混料机	1 台	1 台	不变
2	预压机	2 台	2 台	不变
3	挤出机	4 台	4 台	不变
4	热处理炉	4 台	3 台	减少 1 台
5	拉伸造孔机	4 台	4 台	不变
6	定型炉	4 台	4 台	不变
7	收卷机	4 台	4 台	不变
8	切割机	1 台	1 台	不变
9	空压机	1 台	1 台	不变
10	空调	4 台	4 台	不变
11	烘箱	1 台	1 台	不变
12	壁纸刀片	1 盒	1 盒	不变

由表 2-2 可知, 本项目主要设备实际建设与项目环评相比略有变化。由于设备转型升级, 本次验收项目热处理炉减少一台, 但产能和原辅材料均不发生变动, 因此设备变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增加。

#### 2.2 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设计年用量	全年预估使用量	变动情况
1	PTFE 粉料	聚四氟乙烯悬浮粉料, 25kg/桶	2t/a	2t/a	不变
2	润滑油	15kg/桶	0.03t/a	0.03t/a	不变



3	膜壳	UPVC 制品	100 个/a	100 个/a	不变
4	环氧树脂胶水	环氧树脂 40%~80%、改性 胺固化剂 20%~45%、挥发 分（稀释剂：丙 酮）5%~20%， 20kg/桶	0.2t/a	0.2t/a	不变
5	薄膜	PP 制品	50 卷/a	50 卷/a	不变
6	石膏	硫酸钙，1kg/袋	0.01t/a	0.01t/a	不变
7	堵漏针	PVC 制品	1 盒/a	1 盒/a	不变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动。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聚四氟乙烯	分子式： $(C_2F_4)_n$ ，沸点 400°C，熔点 327°C，密度 2.13g/cm <sup>3</sup> ，聚四氟乙烯分子中 CF <sub>2</sub> 单元按锯齿形状排列，有耐腐蚀、高润滑不粘性、电绝缘性和良好的抗老化能力、耐温优异（能在正 250°C 至负 190°C 的温度下长期工作）	可燃	无毒
2	环氧树脂	无臭、无味的黄色透明液体至固体，熔点 145°C~155°C，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用作金属涂料、金属粘合剂、玻璃纤维增强结构材料、防腐材料、金属加工用模具等，在电器工业中用作绝缘材料	易燃	LD <sub>50</sub> :11400mg/kg（大鼠经口）
3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不溶于水，可溶解于大部分有机溶剂，闪点 140°C，引燃温度 248°C。主要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可燃	无资料
4	UPVC	氯乙烯单体聚合反应而成的无定形热塑性树脂加入一定的添加剂组成的混合物，固体，不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无资料
5	PVC	分子式： $[C_2H_3Cl]_n$ ，白色或淡黄色粉末。不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无资料
6	PP	分子式： $[C_3H_6]_n$ ，白色、无臭、无味固体，熔点：165°C~170°C，可用作工程塑料，适用于制电视机、收音机外壳、电器绝缘材料、防腐管道、板材、贮槽等，也用于编织包装袋、包装薄膜	可燃	小鼠经腹腔 LD <sub>50</sub> >110g/kg、经静脉 LD <sub>50</sub> >99g/kg
7	丙酮	分子式：C <sub>3</sub> H <sub>6</sub> O，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有芳香气味，极易挥发。熔点：-94.6°C，与水混溶，可混溶与乙醇、乙醚、氯仿、油类、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急性毒性（LD <sub>50</sub> ）：5800mg/kg（大鼠经口）；；20000mg/kg（兔经皮）

### 2.3 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次验收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如下：

#### (1) 员工生活用水及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职工 6 人，生活用水量为 144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15.2t/a。

生活污水经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在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朱家山河，最终汇入长江。生活污水排放口依托租赁方排放口，不新建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本次验收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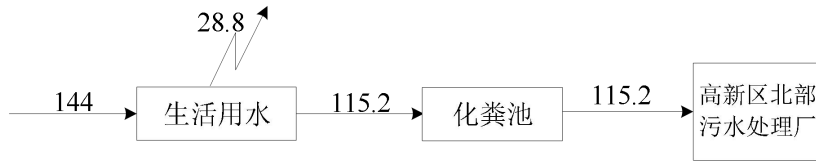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t/a)

### 2.4 主要研发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 PTFE 中空纤维膜的研发，经过现场踏勘，验收项目的实际研发工艺及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仅热处理炉减少一台。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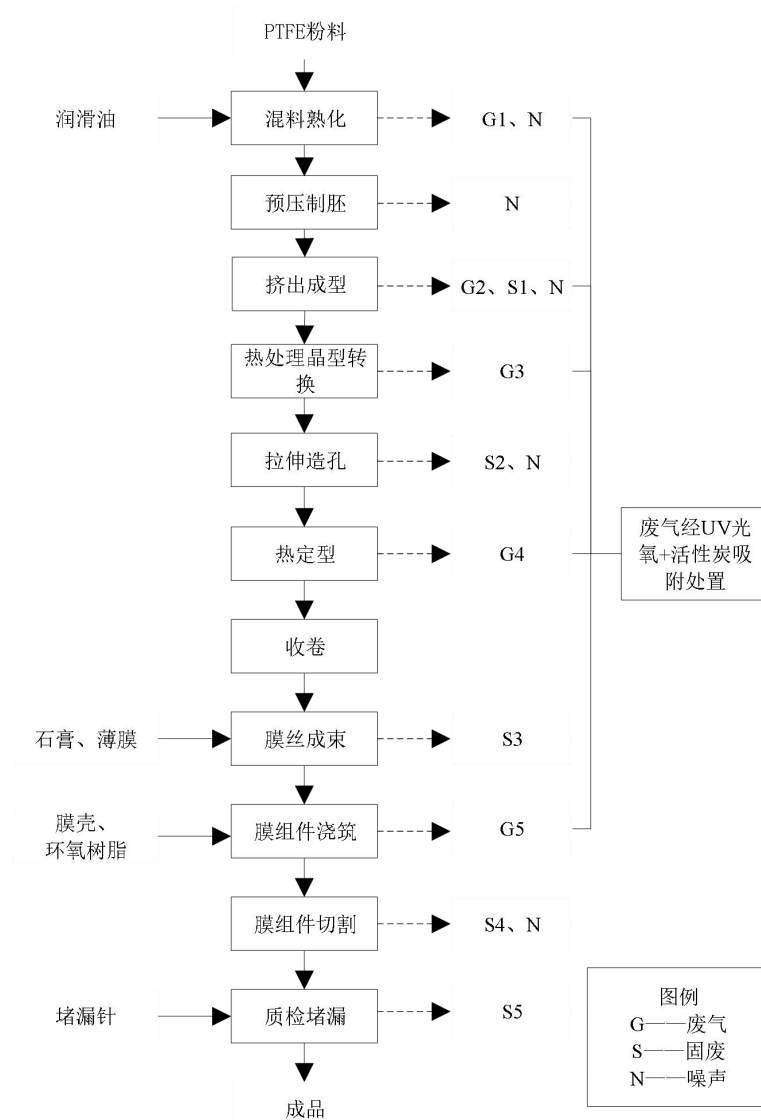


图 2-2 研发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熟化：将 PTFE 粉料人工舀入混料机中并加入少量润滑油密闭配料（每次配料比例有所差异，用于试验不同强度下 PTFE 纤维的造孔成效）并搅拌均匀（PTFE 粉料具有一定的粘稠度，人工舀入混料机不会产生粉尘），然后送入烘箱中熟化，烘箱采用电加热，温度为 40℃左右，烘箱密闭。此过程产生废气 G1（非甲烷总烃）及噪声 N。

(2) 预压制胚：熟化后的 PTFE 通过人工舀入预压机中制成圆柱胚膜（压力不同，用于试验 PTFE 膜的成型效果），此过程产生噪声 N。

(3) 挤出成型：将胚膜放入不同型号的挤出机中，加热至 50~90℃进行挤

出成不同规格的中空纤维状，自然冷却，此过程产生废气 G2（非甲烷总烃）、固废 S1（废边角料）及噪声 N。

（4）热处理晶型转换：中空纤维进入热处理炉快速受热落入桶中，热处理炉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50°C~310°C，自然冷却后转化为晶型，中空纤维放置 48 小时以上，此过程产生废气 G3（非甲烷总烃）。

（5）拉伸造孔：中空纤维进入不同型号的拉伸造孔机以速度差进行造孔，孔径大小各不相同（为试验不同介质的分离效果），此过程产生固废 S2（废边角料）及噪声 N。

（6）热定型：造孔后的中空纤维进入定型炉，高温烧制定型，产生极高的拉伸强度，定型炉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340°C~380°C，PTFE 分解温度为 400°C，因此无分解废气产生，此过程产生废气 G4（非甲烷总烃）。

（7）收卷：自然冷却后的中空纤维进入收卷机进行收卷收集。

（8）膜丝成束：收卷后的中空纤维膜丝通过壁纸刀片人工切割成束，并用石膏进行封堵膜孔，薄膜进行包装，此过程产生固废 S3（废边角料）。

（9）膜组件浇筑：将束状膜丝放入膜壳中，灌封环氧树脂胶水进行封装，此过程产生废气 G5（非甲烷总烃）。

（10）膜组件切割：将灌封好的膜组件利用切割机（空压机提供动力）进行切割，去除多余固化的胶体部分，此过程产生固废 S4（废边角料）及噪声 N。

（11）质检堵漏：将切割后的膜组件进行气漏检验，膜组件中少量有瑕疵的膜丝利用堵漏针进行封堵并包装；质量较差的作为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包装后的样品用于合作伙伴的中试研究，此过程产生固废 S5（研发不合格品）。

其他产污环节：员工工作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原辅材料的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废包装桶；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

表三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研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研发车间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过UV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内径0.1m）排气筒排放，未能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表 3-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产生来源	污染物种类	收集措施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研发废气	熟化、挤出、热处理、热定型、浇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UV光氧+活性炭处理+15米排气筒（FQ-1）	有组织排放	大气

#### (2)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口依托租赁方排放口。

表 3-2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生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间断	化粪池预处理	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混料机、预压机、挤出机、拉伸造孔机、切割机、空压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建筑物隔声、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研发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UV灯管和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状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固废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验收预估产生量 (t/a)	环评采取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8	1.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0.05	0.05	外售	与环评一致
3	废边角料		/	0.2	0.2		
4	研发不合格品		/	0.4	0.4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45	0.04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6	废 UV 灯管		900-023-29	20 根	20 根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0.217	0.217		

本次验收项目现场踏勘照片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现场照片



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FQ-1)



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标识



危废暂存间



危废信息公开栏



一般固废暂存间标识



噪声排放源标识



废气排放口标识

### 3.2 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化粪池及生活污水接管口均依托租赁方，且租赁方化粪池及污水总排口已通过验收，详见附件 10--租赁方验收意见，因此本次监测不设置废水监测点位。本项目验收范围内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设置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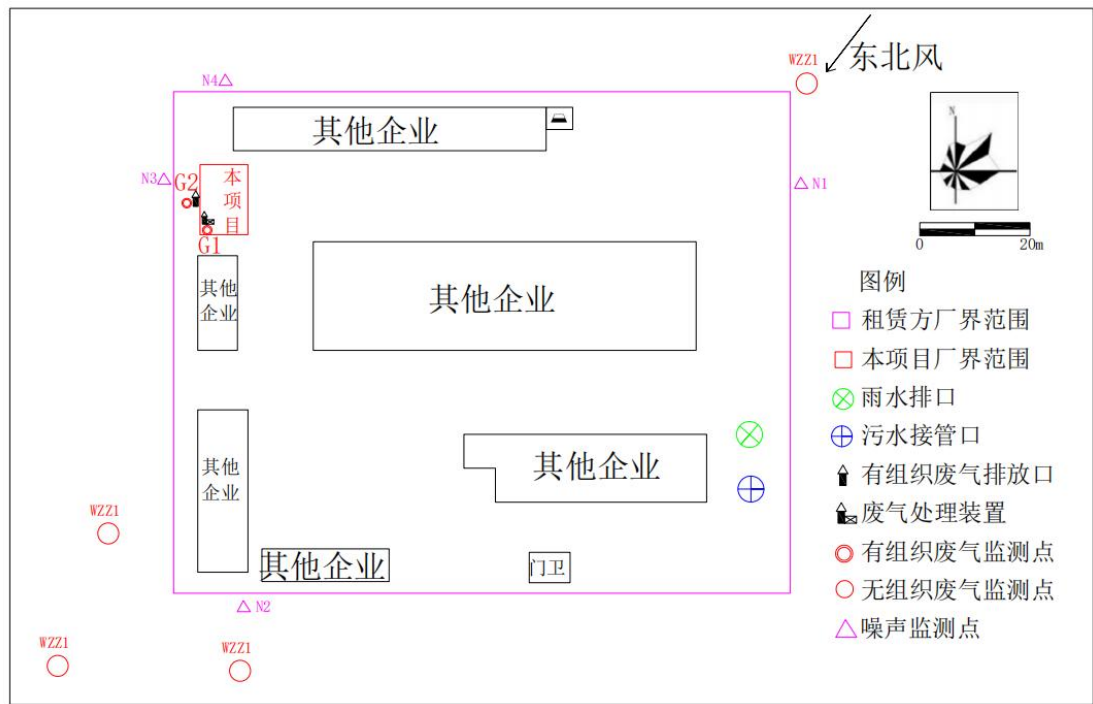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3-5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1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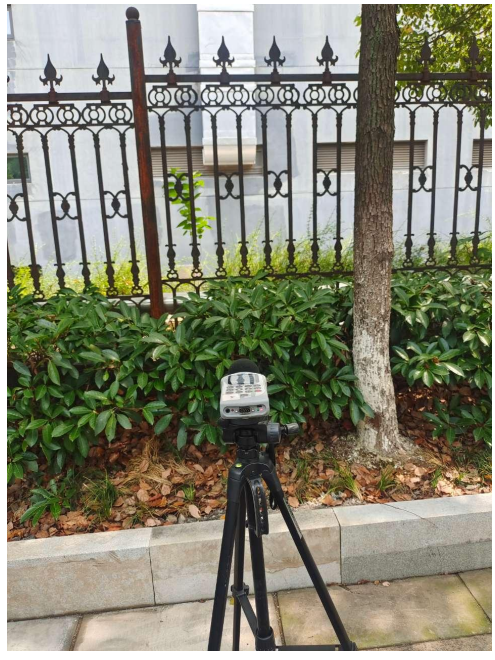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2 (废气排放口)





噪声采样照片 1



噪声采样照片 2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1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2

续表三

### 3.3 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同项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对比，本次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定情况如下：

表 3-6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变动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环评设计	实际建成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同规格 PTFE 中空纤维膜的研发	不同规格 PTFE 中空纤维膜的研发	不变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研发不同规格的 PTFE 中空纤维膜 1.4t	研发不同规格的 PTFE 中空纤维膜 1.4t	不变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不变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但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处置或贮存能力未增大	不变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十路 3 号，本项目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十路 3 号，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不变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主要从事不同规格 PTFE 中空纤维膜的研发，主要工艺及原辅料详见环评	本次验收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见验收报告中表 2-2，主要原辅材料验收报告中表 2-3，生产工艺见验收报告中图 2-2	不变	否

	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原辅材料贮存于仓库	本次验收项目PTFE粉料贮存于空调房中，其余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且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不变	否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非甲烷总烃采用UV光氧+活性炭处置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	非甲烷总烃采用UV光氧+活性炭处置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	不变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依托租赁方排放口排放	废水排放依托租赁方排放口排放	不变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本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建筑物隔声、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无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建筑物隔声、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无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变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研发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UV灯管及废包装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5m <sup>2</sup> ）和危废暂存间（5m <sup>2</sup>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研发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UV灯管及废包装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5m <sup>2</sup> ）和危废暂存间（7m <sup>2</sup> ）	危废暂存间面积增加2m <sup>2</sup>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无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不变	否

综上所述，判定本项目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范围，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2021年4月2日），本项目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表 3-7 污染治理及“三同时”验收对照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环评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处理效果及排放情况
废气	熟化、挤出、热处理、热定型、浇筑	非甲烷总烃	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距地面)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厂界浓度限值	同环评一致	同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经租赁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南京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一致	同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5m <sup>2</sup>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同环评一致	同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5m <sup>2</sup>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7m <sup>2</sup>	同环评一致
噪声	车间设备	—	减震、隔声、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同环评一致	同环评一致
绿化		—	依托租赁方	/	同环评一致	同环评一致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排口依托租赁方				同环评一致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p>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3638t/a，需向环保部门申请大气排放总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404t/a，其排放量作为环保部门考核量。</p> <p>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接管量作为环保部门考核量，接管考核指标为废水量115.2t/a、COD0.04t/a、SS0.018t/a、氨氮0.003t/a、TP0.0003t/a、TN0.007t/a；经南京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量无需申请总量，其总量指标在南京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指标内平衡解决。</p>				<p>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1435t/a，废水量115.2t/a、COD0.04t/a、SS0.018t/a、氨氮0.003t/a、TP0.0003t/a、TN0.007t/a；未超过环评总量。</p>	

表 3-8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变动金额 (万元)
1	废气	20	12	-8
2	废水	—	—	0
3	噪声	0.5	1	+0.5
4	固废	2.5	8	+5.5
5	应急设备*	—	5	+5
合计		23	26	+3

注：\*根据环评及审批要求，企业编制了应急预案并补充了应急物资。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

① 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熟化、挤出、热处理、热定型及浇筑过程产生的废气经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无组织废气：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废水水质达到接管水质标准后接管南京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南京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朱家山河，最终汇入长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混料机、预压机、挤出机、拉伸造孔机、切割机、空压机、风机等机器设备，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75-90dB(A)，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各个厂界最大的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④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废边角料、研发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选址可行。项目在运营期间，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对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的建设方案和规模基础上得出的，若建设单位方案、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则应另向有关部门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续表四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p>一、项目已立项，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19]473号。选址位于江北新区高科十路3号，租赁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新建PTFE膜试验项目，主要用于PTFE中空纤维膜的研发。项目建成后，每年预计可研发1.4吨不同类型的PTFE中空纤维膜样品。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p> <p>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北新区高科十路3号，租赁南京碧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新建PTFE膜试验项目，主要用于PTFE中空纤维膜的研发，每年可研发1.4吨不同类型的PTFE中空纤维膜样品；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26万元。</p>	<p>已落实</p>
<p>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同批复一致</p>	<p>已落实</p>
<p>1、项目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单独设立雨污排口，依托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厂区现有管网。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p>	<p>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污排口依托租赁方（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p>	<p>已落实</p>
<p>2、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工艺，提升设备的密闭性，减少生产过程废气的产生和排放。项目熟化、挤出、热处理、热定型及浇筑过程产生的废气经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H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p> <p>根据《报告表》所提要求，本项目以研发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p>	<p>项目熟化、挤出、热处理、热定型及浇筑过程产生的废气经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非甲烷总烃可达标排放。本项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建环境敏感目标。</p>	<p>已落实</p>
<p>3、合理布局混料机、预压机、挤出机、切割机、空压机等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本项目实施减振、隔声等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p>	<p>已落实</p>
<p>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废包装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p>	<p>本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废包装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p>	<p>已落实</p>



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研发不合格品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研发不合格品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已落实
6、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升天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	已落实
三、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审核，项目 VOCs 可在区域内按规定平衡，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废气中：VOCs≤0.003638 吨。	以本次验收项目监测数据为基础，经计算，本项目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0.001435t/a<0.003638t/a。	已落实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须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负责。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了《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本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已落实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在五年内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无需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已落实

#### 4.3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4-2:

**表 4-2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未分批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建设单位未因为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不存在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 表五

###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 9.2 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CMA 资质：221012340039）对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进行现场监测。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通过了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等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图 5-1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5.2 项目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表 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仪器检定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04-04	2022.05.31~2023.05.3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MST-04-15	2021.09.08~2022.09.0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22	2022.07.01~2023.06.30

##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采样、监测人员均已经培训，持证上岗，详见表 5-3。

表 5-3 项目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上岗时间	检测单位
1	查立成	采样员	2019.04.22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	杨露	采样员	2018.02.01	
3	傅程	采样员	2016.08.20	
4	莫言	采样员	2016.08.18	
5	于明杰	采样员	2020.07.30	
6	朱凯	采样员	2021.11.06	

##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废气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烟气采集方法和采气量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烟气测试仪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标定。

表 5-4 废气检测质量控制统计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	2	100	/	/	2	100	2	10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2	4	100	/	/	2	100	2	100

##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采样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0.5dB，测量结果有效。

具体质量统计表详见表5-5。

表 5-5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统计表

项目	监测时间		声校准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2.07.07	昼间	MST-12-22	94.0	93.8
	2022.07.08	昼间	MST-12-22	94.0	93.8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期间，本次验收项目验收范围内工艺及环保设备已建成并正式投入运行，因此，2022年7月7日-7月8日，建设单位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6.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G1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3次/天
		排气筒出口	◎G2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控点	○WZZ1-WZZ4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4次/天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编号：检测报告文本中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1#、排气筒出口2#”，检测报告附图中为“FQ1、FQ2”，本报告统一以“G1、G2”表示；

无组织废气编号：检测报告文本中为“上风向O1#、下风向O2#、下风向O3#、下风向O4#”，检测报告附图中为“O1#、O2#、O3#、O4#”，本报告统一以“WZZ1、WZZ2、WZZ3、WZZ4”表示。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侧厂界外1m (N1)	等效声级	4个点，连续2天，每天昼间测1次
南侧厂界外1m (N2)		
西侧厂界外1m (N3)		
北侧厂界外1m (N4)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研发车间正常运营，运行负荷为 100%，废气处理装置、风机运行正常。

**7.2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数据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MST20220706014）中的数据，详细内容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1) 有组织废气**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7 日			2022 年 7 月 8 日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监测位置		/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G1)					
废气处理设施		/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烟气流速		m/s	6.0	6.0	6.1	6.1	6.3	6.2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314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81	673	690	695	707	7.4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81	575	588	590	600	59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39	7.94	8.15	8.41	8.44	8.50
	排放速率	kg/h	4.87×10 <sup>-3</sup>	4.57×10 <sup>-3</sup>	4.79×10 <sup>-3</sup>	4.96×10 <sup>-3</sup>	5.06×10 <sup>-3</sup>	5.07×10 <sup>-3</sup>
监测点位		/	排气筒出口 (G2)					
废气处理设施		/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烟气流速		m/s	6.3	6.5	6.7	6.4	6.6	6.8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314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12	734	757	723	746	74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01	618	638	609	629	64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3	0.81	0.82	0.80	0.85	0.76
	排放速率	kg/h	4.99×10 <sup>-4</sup>	5.01×10 <sup>-4</sup>	5.23×10 <sup>-4</sup>	4.78×10 <sup>-4</sup>	5.35×10 <sup>-4</sup>	4.91×10 <sup>-4</sup>
去除效率		%	90.1%	89.8%	89.9%	90.5%	89.9%	91.1%

## (2) 无组织废气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2.07.07	厂界外上风向 (WZZ1)	0.85	0.71	0.79	0.75
		厂界外下风向 (WZZ2)	1.19	1.22	1.17	1.32
		厂界外下风向 (WZZ3)	1.34	1.30	1.44	1.24
		厂界外下风向 (WZZ4)	1.47	1.58	1.66	1.53
	2022.07.08	厂界外上风向 (WZZ1)	0.81	0.87	0.70	0.74
		厂界外下风向 (WZZ2)	1.27	1.30	1.12	1.15
		厂界外下风向 (WZZ3)	1.21	1.03	1.32	1.43
		厂界外下风向 (WZZ4)	1.46	1.59	1.63	1.48

表 7-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2.07.07	东北	30.3	100.16	1.8-2.6
	东北	32.2	100.15	1.8-2.6
	东北	34.5	100.13	1.8-2.6
	东北	33.7	100.14	1.8-2.6
2022.07.08	东北	28.8	100.26	1.8-2.8
	东北	29.6	100.25	1.8-2.8
	东北	31.2	100.23	1.8-2.8
	东北	33.3	100.20	1.8-2.8

从表 7-1 监测结果表明: 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为 90.2%, 验收监测期间 (2022 年 7 月 7 日-8 日),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从表 7-2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2022 年 7 月 7 日-8 日),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N1	东侧厂界外 1m	2022.07 .07	昼间 9:19-9:24	53.4	65
N2	南侧厂界外 1m		昼间 9:32-9:37	54.6	65
N3	西侧厂界外 1m		昼间 9:32-9:37	54.9	65
N4	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 9:01-9:06	53.9	65
N1	东侧厂界外 1m	2022.07 .08	昼间 9:45-9:50	54.1	65
N2	南侧厂界外 1m		昼间 9:09-9:14	56.0	65
N3	西侧厂界外 1m		昼间 9:23-9:28	54.4	65
N4	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 9:31-9:36	54.4	65

注：环境条件：7月7日检测期间昼间风速：1.5-2.4m/s；7月8日检测期间：昼间风速：2.4-2.5m/s，夜间风速：1.4-2.2m/s。

从表 7-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7 月 7 日-8 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7.3 总量控制

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企业运行时间约 2400h/a，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0.81mg/m<sup>3</sup>，因此以本次验收项目为基础，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5。

表 7-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核算总量	是否符合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638	0.001435	符合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01435t/a。

## 表八

### 8.1 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基本情况

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净化、空气净化相关膜分离技术研发；环保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02 月，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租赁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租赁面积 193.64m<sup>2</sup>）新建 PTFE 膜试验平台项目，项目主要用于 PTFE 中空纤维膜的研发，项目建成后，每年可研发出 1.4t 不同类型的 PTFE 中空纤维膜样品，用于合作伙伴的中试研究。

2019 年 08 月 05 日，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取得新建 PTFE 膜试验平台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19]473 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2020 年 03 月，建设单位委托南京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新建 PTFE 膜试验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45 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进行设备调试，2021 年 12 月调试完成。但由于疫情原因，合作单位暂无新的产品研发需求，因此建设单位自 2022 年 03 月正式投入运营。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2 年 06 月，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验收工作，并委托南京天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接受委托后，编制单位随即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现状、周围环境和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查看。目前企业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且运行稳定，因此对全厂进行整体验收。本次验收范围内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成并稳定运行，具备验收条件，可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具体验收情况如下：

#### 2、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 **(1) 废气**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研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研发车间内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过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内径 0.1m）排气筒排放，未能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为 90.2%；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 **(2)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混料机、预压机、挤出机、拉伸造孔机、切割机、空压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建筑物隔声、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3) 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研发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4) 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01435t/a（环评批复总量为 0.003638t/a），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5)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不属于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

### **(6) 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新建 PTFE 膜试验平台项目实地踏勘，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

同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判定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范围。经监测，本项目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均合理处置零排放；且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2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企业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6: 监测点位图

## 8.3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承诺书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备案证

附件 6: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7: 租赁合同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9: 排水许可证

附件 10: 租赁方环保验收意见

附件 11: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2: 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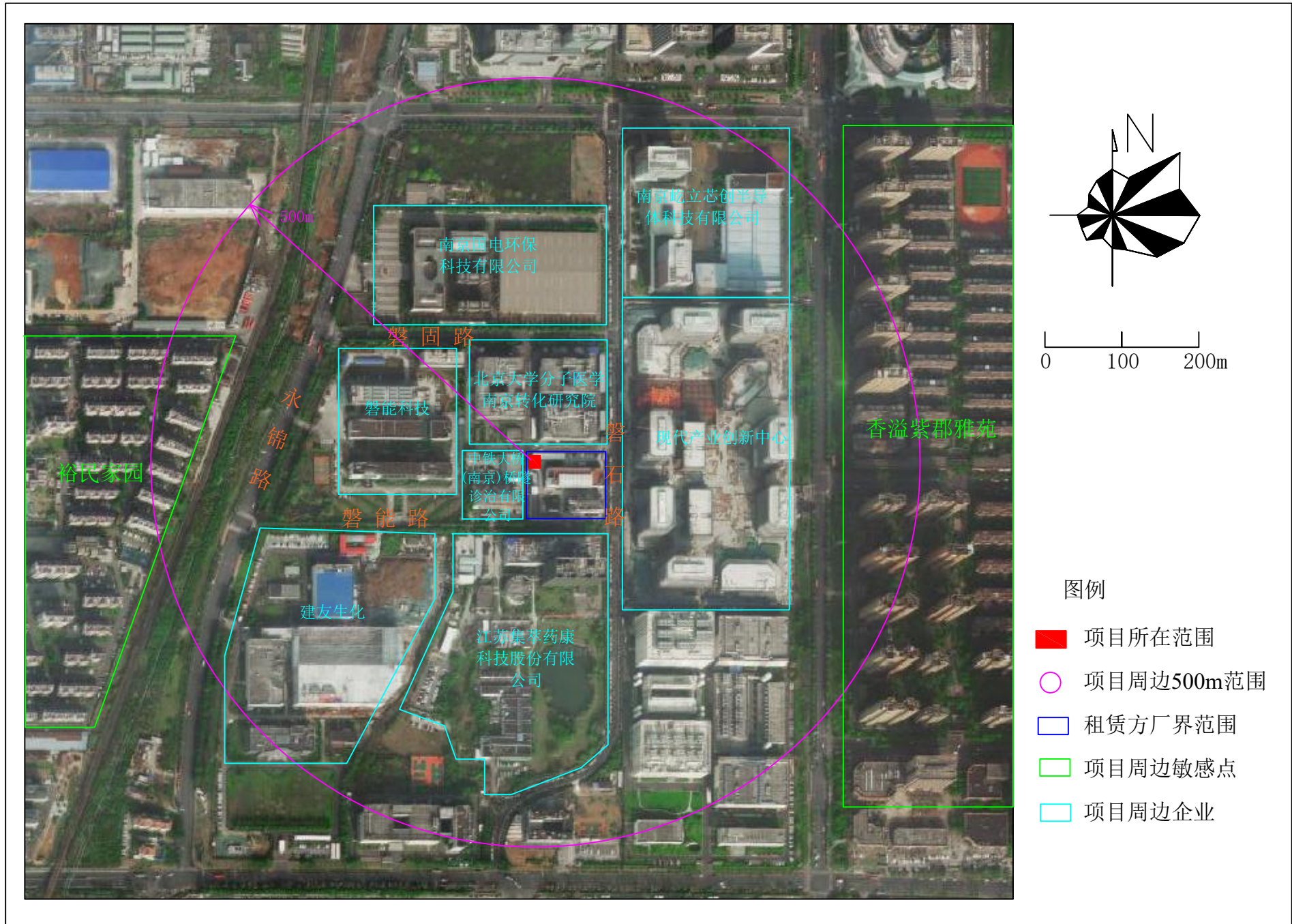
附件 13: 三同时登记表

附件 14: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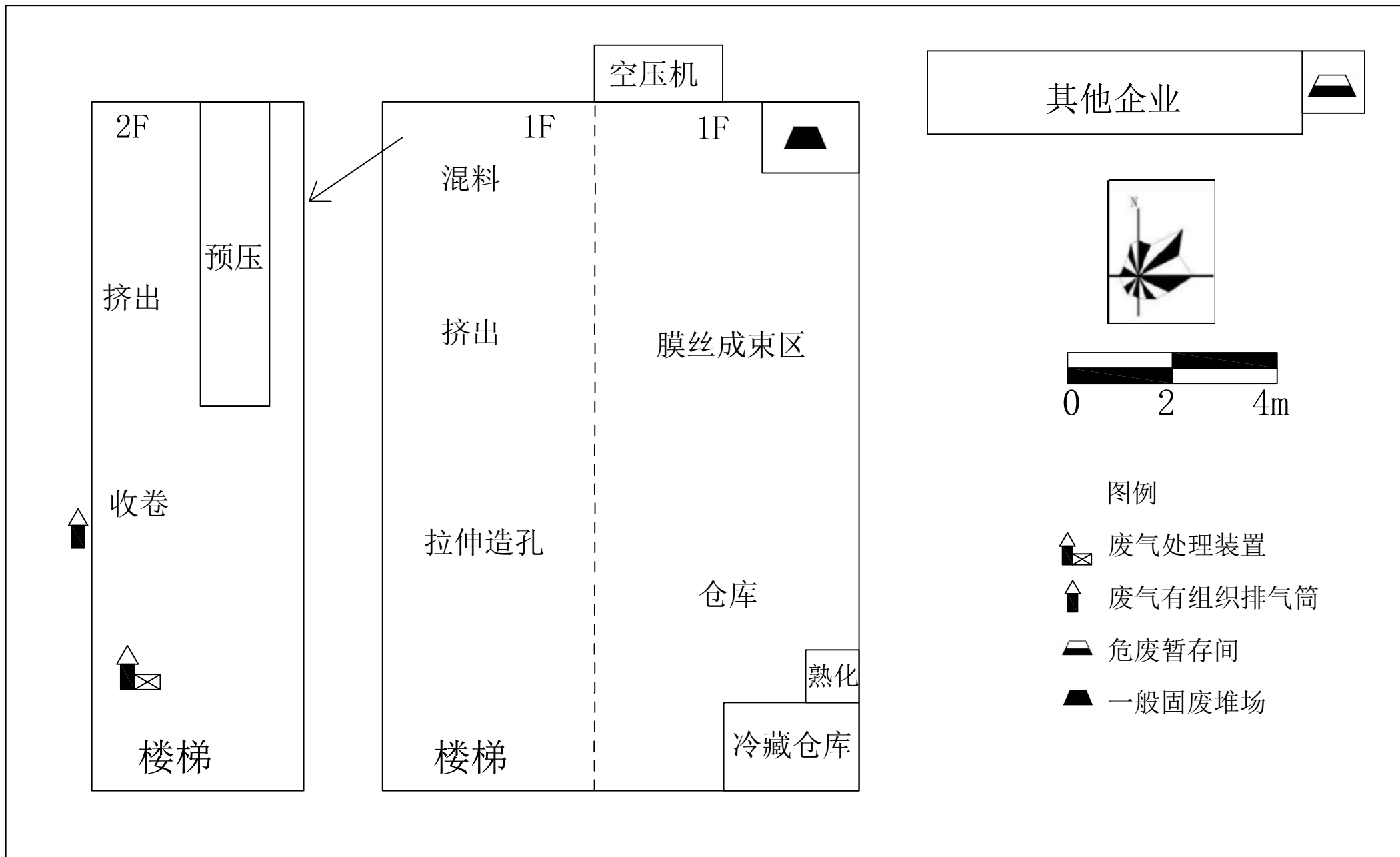
附件 15: 工况说明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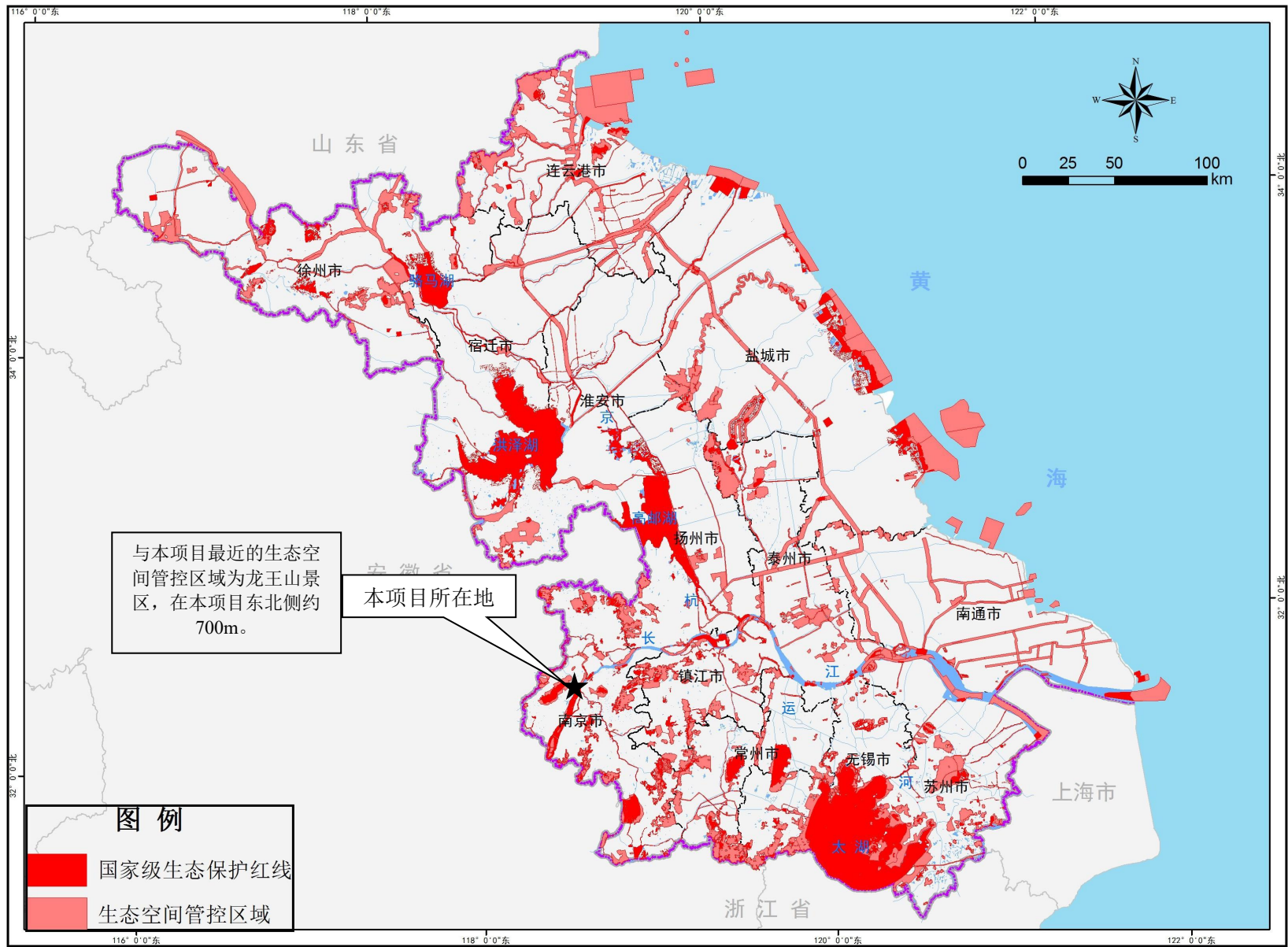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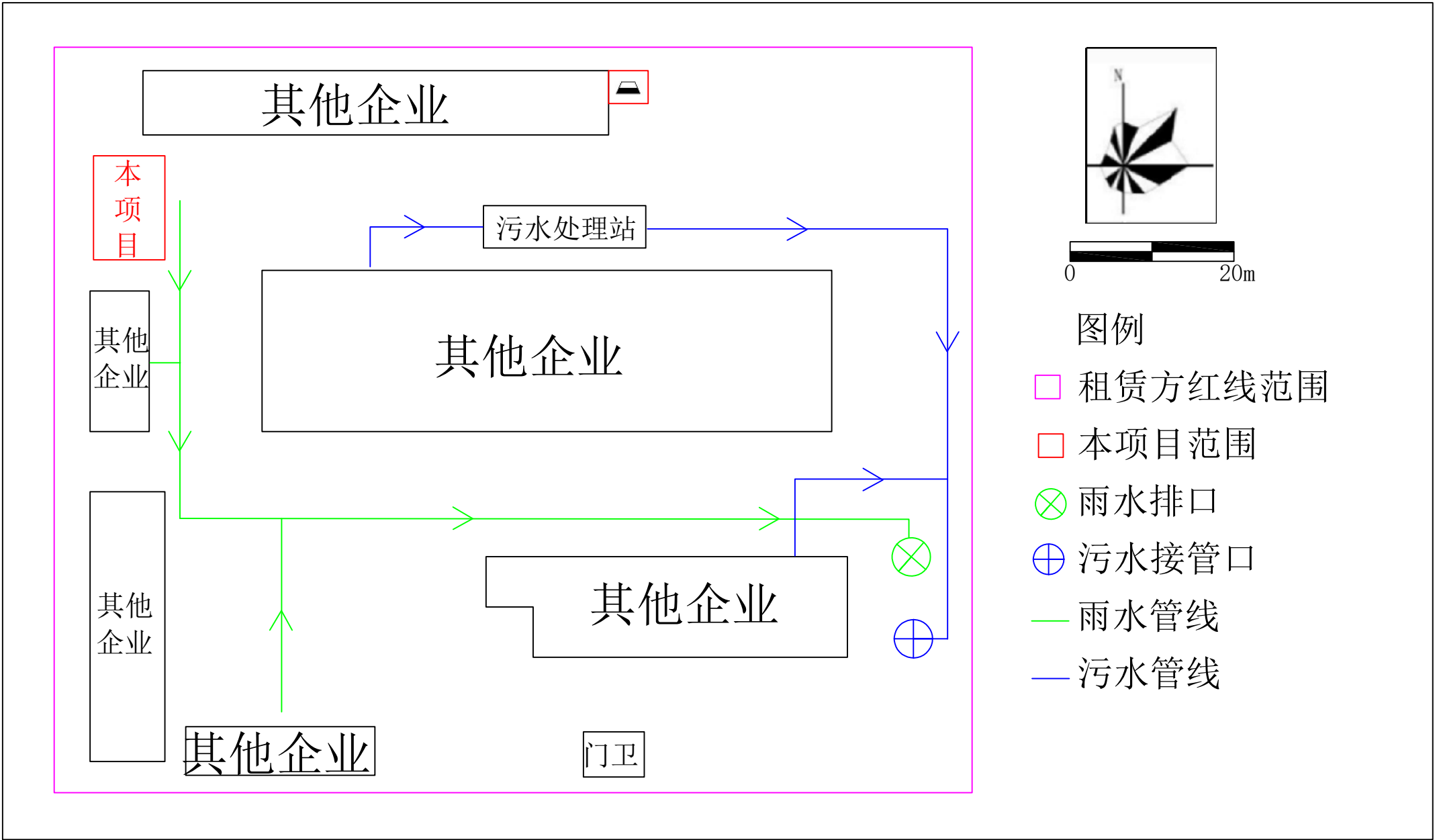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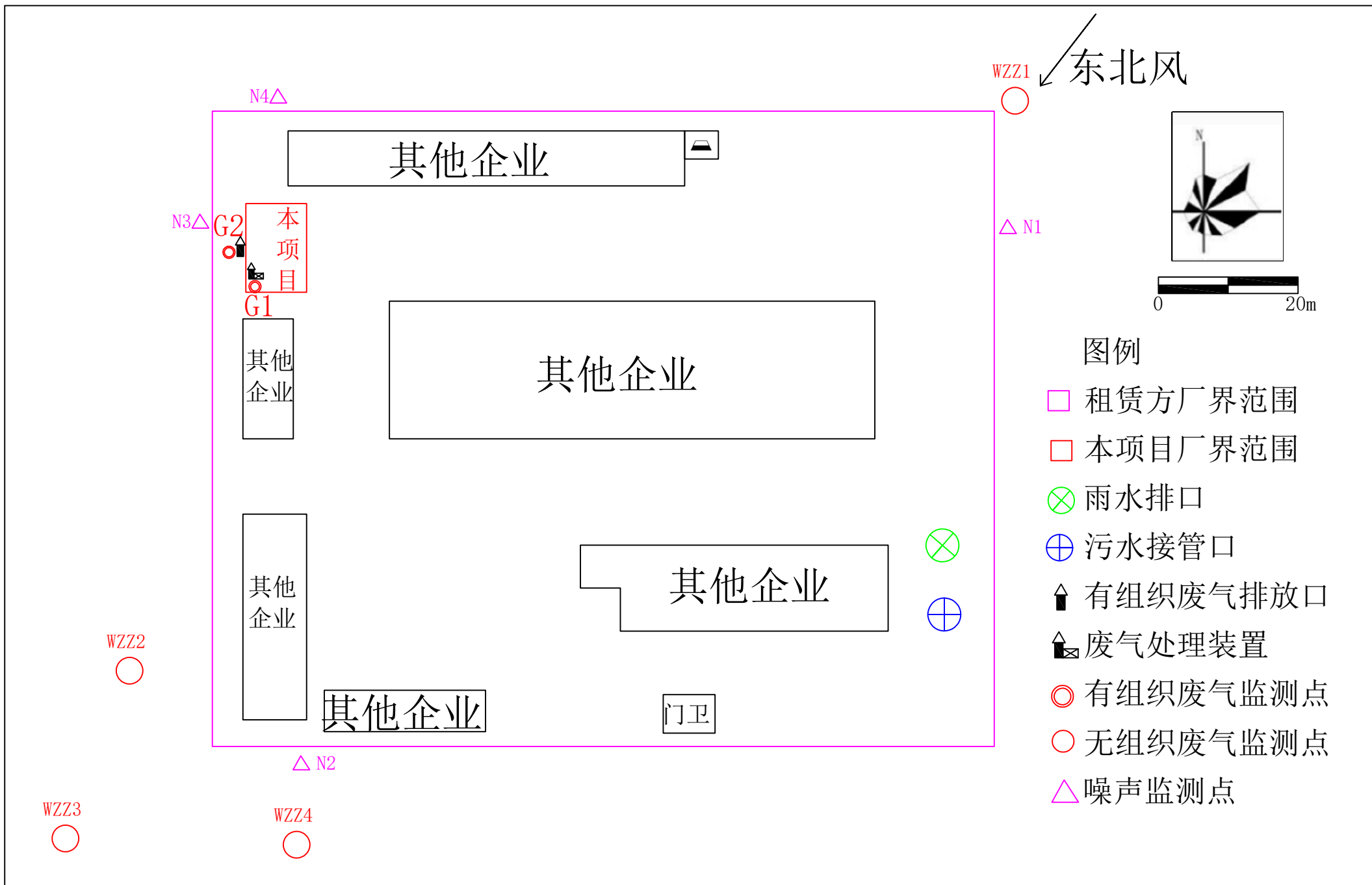




附图4 企业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5 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6 监测点位图

# 委托书

南京天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要求，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天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新建 PTFE 膜试验平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我公司对我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2年6月



# 承诺书

本单位已认真审阅《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新建 PTFE 膜试验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建设规模、功能、地点、研发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如存在虚报、瞒报或未能按照验收监测报告中要求落实相关措施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负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



编号 320191000201706160009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P7GFA0W (1/1)

名称 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高新开发区惠达路9号国电南自数字化电厂产业园C楼107-2室  
法定代表人 甘澍霖  
注册资本 4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16日至\*\*\*\*\*  
经营范围 水净化、空气净化相关膜分离技术研发；环保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65885

登记机关



2017年0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7.05-2025.07.05

姓名 甘澍霖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5 月 8 日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  
园1号楼6单元1128



公民身份号码 320106197105082816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18]257号作废)

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19]473号

项目名称：	新建PTFE膜试验平台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20161-77-03-528980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 江北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十路3号南京碧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项目总投资：	3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	在江北新区南京碧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科十路3号内新建PTFE膜试验平台，占地面积119.56平方米，建筑面积193.64平方米的PTFE膜研发及实验平台。		

##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9-08-05



#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45号

## 关于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新建 PTFE 膜试验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建 PTFE 膜试验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立项，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19〕473号。选址位于江北新区高科十路3号，租赁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新建 PTFE 膜试验平台项目，主要用于 PTFE 中空纤维膜的研发。项目建成后，每年预计可研发 1.4 吨不同类型的 PTFE 中空纤维膜样品。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

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

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单独设立雨污排口，依托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厂区现有管网。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

2、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工艺，提升设备的密闭性，减少生产过程废气的产生和排放。项目熟化、挤出、热处理、热定型及浇筑过程产生的废气经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H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

根据《报告表》所提要求，本项目以研发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3、合理布局混料机、预压机、挤出机、切割机、空压机等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废包装桶、废UV灯管、废活

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研发不合格品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三、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审核，项目 VOCs 可在区域内按规定平衡，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废气中：VOCs $\leq$ 0.003638 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须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负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27日



---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南京绿创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27日印发

---

##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南京江北新区高科十路3号的部分厂房(面积193.64平方米,含厂区北侧7m<sup>2</sup>危废暂存间)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自2020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17日,计5年。

二、本房屋租金暂时约定免费使用。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他由乙方承担产生的一切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甲方同意不收取乙方租赁期间的押金。

五、房屋租赁期为2020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17日,在此期间任何乙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六、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大修费等以外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供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房屋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九、就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该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出租人)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2月17日





## 危险废弃物收集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作共赢”的原则，对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处理，明确双方在废弃物收集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 一、废弃物名称、数量及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价格	备注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50kg 以内 6500 元，超出部分 50 元/kg	含税 6%，含运费

### 二、废弃物储存及包装

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并将待收集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贮存点，分类包装，贴好危废标签，以便装卸，运输。

### 三、收集及运输

1. 为方便安排管理，甲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认收集日期。若有任何变化，任何一方应在收集日期前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获取对方谅解。

2. 甲方在提货前一日根据乙方提供的处置单位及第三方物流公司名称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发起转移申请；如暂未实行网上申报的单位，须按照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上的危废名称和代码核对企业自身环评/备案登记证产废名称及代码一致后，方可通知乙方进行收集。

3. 所有危险废弃物均要包装完好方可出运，同时甲方需提供铲车或其它工具协助乙方进行装车。

4. 货物上车过重后，双方共同确认收集货物名称/数量，并互相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





**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Nanjing Runchu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资源有限 循环无限

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进行确认。

5. 禁止将不同类别危险废物放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四、协议范围及期限

本协议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结束，有效期为一年，在协议有效期内，若需变更或修改，须经双方协商形成书面文件，经双方法人（或代理人）签字后作为合同附件留存。

####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 6000 元（含税）。如甲方合同期内未处置，则预付处置费转为危废服务费，不予退还。

乙方收款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公司账号为：名称：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科技支行

账号：3201250111010000098718

#### 六、其它

1. 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乙方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双方无条件接受仲裁裁决并自动履行。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乙方：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秀秀

联系方式：025-56857895

日期：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副本)

编号: JSNJ0118C00028-6

名称: 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庆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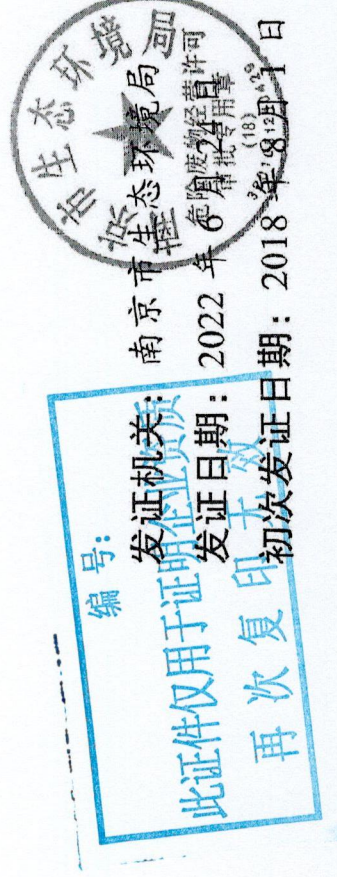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3号3幢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3号3幢

核准经营:

收集废铅酸蓄电池 (HW31,900-052-31)30000吨/年;

收集废荧光灯管 (HW29,900-023-29)1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7月至2025年6月



## 危险废物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SSQ-MD-HT-[2022]244

签订时间： 2022年06月28日

甲方：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高新开发区惠达路9号国电南自数字化电厂产业园C楼107-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杜炼

联系电话： 13901368072

电子邮箱： /

乙方：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北环保产业园董庄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302706797M

联系人：黄霜霜

联系电话： 13218093741

电子邮箱： hzh88921@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危险废物(详见附件二)，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危险废物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危险废物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江北环保产业园董庄路10号

邮政编码： 211804

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置服务。

甲方业务联系人：【杜炼】，联系电话为【13901368072】；

乙方业务联系人：【黄霜霜】，联系电话为【13218093741】。

2、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6、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危险废物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危险废物。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危险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 四、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待处理的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上述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南京中华路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637 7115 9253】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

时更新。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疫情、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浦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仲裁。

##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危险废物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2】年【06】月【28】日起至【2023】年【06】月【27】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十路3号】，收件人为【杜炼】，联系电话为【1390136807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北环保产业园董庄路10号】，收件人为【黄霜霜】，联系电话为【13218093741】。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





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 6、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危险废物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高新开发区惠达路9号国电南自  
数字化电厂产业园C楼107-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P7GFA0W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0148260000000351

电话号码：

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江北  
环保产业园董庄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302706797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中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4637 7115 9253

电话号码：

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件一:

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报价单

编号: JSSQ-MD-BD-BJD[2021]

甲方	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杜炼	联系电话	13901368072
单位地址	南京市高新开发区惠达路9号国电南自数字化电厂产业园C楼107-2室	传真	/	电子邮箱	/
乙方	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霜霜	联系电话	13218093741
单位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北环保产业园星甸街道董庄路10号	传真	/	电子邮箱	hzh88921@163.com

尊敬的客户:

您好!衷心感谢贵司对环保事业的支持并给予我司参与报价的机会,本着“合法、规范、安全处置、价格合理”的原则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估量(吨)	处置方式	包年收费标准	付款方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0.3	焚烧	低于0.5吨(含)打包价6000元,低于1吨(含)高于0.5吨打包价8000元,超出部分按5040元/吨结算	甲方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0.2	焚烧		甲方

1、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于收运次月10日前制定对账单,甲方需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乙方在10日内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的费用,并将银行转账回单告知乙方。

甲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预付款贰仟伍佰元整,(小写:¥:2500元),如果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能拉货,预付款不予退还。

2、运输条款:

乙方提供运输,最低/吨起运。如甲方所需转运的废物不足最低起运量的,甲方则需另行支付运输费用/元/趟。

3、请将各种废物分开存放,桶装及袋装废物请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做好标识。

4、包年处置合同的服务总价只包含一趟运输,多余一次运输处置另按照包年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无需向外提供。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2年06月28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码:JSSQ-MD-HT-[2021]244)(以下简称“合同”)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

甲方: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江北环保产业园董庄路10号

邮政编码:211804



附件二:

### 危险废物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 方式	处理 方式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0.3	打托	焚烧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0.2	袋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上述危险废物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编号 320111000202108260215

扫描二维码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302706797M (1/1)



名称 江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永鹏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4月24日至\*\*\*\*\*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29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26日

此证件仅限于 客户备案使用

有效期 \_\_\_\_\_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11100I587-1

名称 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永鹏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29号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10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 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83-50、261-151-50、261-152-50、276-006-50、271-006-50、275-009-50、263-013-50、900-048-50), 合计 21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7 月 至 2023 年 6 月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7 月 1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5 月 7 日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07 月 07 日  
至 2027 年 07 月 06 日


许可证编号：苏新环管字第 2022043 号

发证单位(章)  
2022 年 07 月 07 日

附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目名称 30吨/年HK膜纤维材料生产线

建设单位 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甘究

联系人 茅京京 申毅

联系电话 025-58633178 15951940505 13913907826

邮政编码 210061

邮寄地址 南京市浦口高新区高科十路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五份，其中一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验收申请)	30吨/年HK膜纤维材料生产线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30吨/年HK膜纤维材料生产线
建设地点	南京市浦口高新区高科十路三号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无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南京市环保局 宁环表复【2007】272号 2007.8.20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宁高管内备字【2007】030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项目设计单位	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实际总投资 (万元)	2450万
环保投资 (万元)	93万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7.8.1
同意试生产 (试运行) 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南京市环保局 宁环试【2012】3号 2012.1.13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 (试运行) 日期	2012.1.13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建设30吨/年HK膜纤维材料生产线,位于南京浦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2-1地块。	建设30吨/年HK膜纤维材料生产线,位于南京浦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2-1地块。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面积2440平方米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厂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雨污排扣各设一个;</li> <li>2、项目蒸汽反应工序中产生的氨气,应统一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li> <li>3、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须落实减振降噪措施;</li> <li>4、落实垃圾分类收集相关措施;</li> <li>5、按省、市有关规定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li> <li>6、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防尘降噪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厂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雨污排扣各设一个;</li> <li>2、项目蒸汽反应工序中产生的氨气,应统一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li> <li>3、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须落实减振降噪措施;</li> <li>4、落实垃圾分类收集相关措施;固废、污泥等交南京汇丰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li> <li>5、按省、市有关规定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li> <li>6、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防尘降噪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li> </ol>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员工食堂使用清洁燃料,建设独立内置油烟管道于屋顶排放,建设隔油池。	员工食堂使用清洁燃料,建设独立内置油烟管道于屋顶排放,建设隔油池。食堂废油脂交南京来顺废弃食用油回收站处理。	

注:表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 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30 吨/年 HK 纤维生产线项目 验收意见

2012 年 5 月 4 日,南京市环保局组织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南京高新区管委会(名单附后)对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 HK 纤维生产线项目进行环保专项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公司负责人对项目建设情况、环保“三同时”的配套建设及运行管理情况的汇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报告了验收监测的结果,市环境监察支队通报了对该项目的日常监察情况,并进行了现场检查,审查核实了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1、项目概况

该项目在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科十路 3 号新建 HK 膜纤维材料生产厂房一幢(三层),办公楼一幢(四层)用于生产含油污水自动阻截分离与回收装备,设计生产规模为 30 吨/年 HK 膜纤维材料。项目配建职工食堂(位于办公楼一层)、库房等,在职员工 80 人。

### 2、环保执行情况:

(1) 本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少量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热反映、洗涤及地面冲洗等,每月约 10 吨,经厂内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沉渣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以上废水汇合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本项目废气来自食堂油烟和生产中含氨蒸气废气。食堂油烟安装经环保认证的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含氨废气经吸风罩收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入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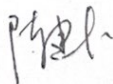
(3) 噪声源主要为车间内风机、离心机、水泵等,通过建筑隔声使厂界噪声达标。

(4)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废料、污水处理装置污泥、食堂废油脂和生活垃圾等。污泥及废油脂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验收结论与建议:根据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市环境监察支队出具的现场监察意见,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已落实处理途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达到了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建议: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完善废油脂、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及相关管理程序,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库,确保安全、规范处置。

验收组组长:



表四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陈红	市环境检测中心		陈红
(副组长)	杨青培	市城管委		杨青培
成员	李红卫	市环保局		李红卫
	李翔	市环境检测中心		李翔
	曾雷	市环境监察队		曾雷
	刘磊	市环保局		刘磊
	王世喜	市环保局		王世喜

验收决定书7 (2480x3448x24b bmp)

#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宁环验[2012]05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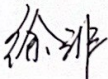
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公司 30吨/年HK纤维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行政许可事项，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决定批准你公司 30吨/年HK纤维生产线项目 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91MA1P7GFAOW
法定代表人	甘澍霖	联系电话	13910384982
联系人	杜炼	联系电话	13901368072
传 真	025-58490481	电子邮箱	njbidun@126.com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十路3号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北纬 N32° 11'5.180" 东经 E118° 41'58.310"		
预案名称	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2年7月1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7.18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7月29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7月29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0117-2022-122-L</p>		
<p>报送单位</p>	<p>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07月

## 1.1 变动情况

### 1.1.1 项目变动内容

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净化、空气净化相关膜分离技术研发；环保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08 月 05 日，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取得新建 PTFE 膜试验平台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19]473 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2020 年 03 月，建设单位委托南京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新建 PTFE 膜试验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45 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和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 本次验收项目批复要求和落实情况一览表

审批意见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p>一、项目已立项，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19]473 号。选址位于江北新区高科十路 3 号，租赁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新建 PTFE 膜试验项目，主要用于 PTFE 中空纤维膜的研发。项目建成后，每年预计可研发 1.4 吨不同类型的 PTFE 中空纤维膜样品。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p> <p>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北新区高科十路 3 号，租赁南京碧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新建 PTFE 膜试验项目，主要用于 PTFE 中空纤维膜的研发，每年可研发 1.4 吨不同类型的 PTFE 中空纤维膜样品；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6 万元。</p>	已落实
<p>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同批复一致	已落实
<p>1、项目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单独设立雨污排口，依托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厂区现有管网。</p>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污排口依托租赁方（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	已落实

<p>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p>		
<p>2、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工艺，提升设备的密闭性，减少生产过程废气的产生和排放。项目熟化、挤出、热处理、热定型及浇筑过程产生的废气经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H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p> <p>根据《报告表》所提要求，本项目以研发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p>	<p>项目熟化、挤出、热处理、热定型及浇筑过程产生的废气经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非甲烷总烃可达标排放。本项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建环境敏感目标。</p>	<p>已落实</p>
<p>3、合理布局混料机、预压机、挤出机、切割机、空压机等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本项目实施减振、隔声等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p>	<p>已落实</p>
<p>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废包装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研发不合格品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本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废包装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研发不合格品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已落实</p>
<p>5、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p>	<p>建设单位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p>	<p>已落实</p>
<p>6、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升天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p>	<p>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p>	<p>已落实</p>
<p>三、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p>	<p>以本次验收项目监测数据为基础，经计</p>	<p>已落</p>



务局审核,项目 VOCs 可在区域内按规定平衡,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废气中: VOCs≤0.003638 吨。	算,本项目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0.001435t/a<0.003638t/a。	实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须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负责。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了《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本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已落实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在五年内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无需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已落实

同环评报告表、批复比较,本次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动,主要变动内容见下表:

**表 2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设备	见环评报告	见验收报告	减少热处理炉一台	设备转型升级,实际设备与环评相比,能力提升	产能不变,不增加污染物
平面布置	危废暂存间面积 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面积 7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位置及面积变动;	企业车间平面布置调整	均能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要求,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车间 1 楼设置办公区	办公区依托租赁方(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车间平面布置变动	企业车间布局调整	办公区位置调整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1.1.2 环保设施变动分析

#### (1) 废水

与环评相比,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 (2) 废气

与环评相比,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 (3) 噪声

与环评相比，本次验收项目降噪措施未发生变动。

#### (4) 固废

与环评相比，本次验收项目固废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 1.1.3 其它变动情况分析

#### ①减少设备

由于热处理炉设备转型升级，实际设备与环评相比能力有所提升，因此本次验收项目减少热处理炉一台，本项目产能未变，车间设备减少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及产生量发生变动。

#### ②平面布置调整

车间 1 楼未设置办公区域，办公区域依托租赁方（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位置变动，面积由 5m<sup>2</sup> 增加为 7m<sup>2</sup>。

本项目平面布置调整，未导致污染物产生发生变动。

### 1.1.4 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

表 3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变动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环评设计	实际建成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同规格 PTFE 中空纤维膜的研发	不同规格 PTFE 中空纤维膜的研发	不变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研发不同规格的 PTFE 中空纤维膜 1.4t	研发不同规格的 PTFE 中空纤维膜 1.4t	不变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不变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但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处置或贮存能力未增大	不变	否

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环评设计	实际建成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十路3号，本项目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50m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十路3号，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不变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主要从事不同规格PTFE中空纤维膜的研发，主要工艺及原辅材料详见环评	本次验收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见验收报告中表2-2，主要原辅材料验收报告中表2-3，生产工艺见验收报告中图2-2	不变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原辅材料贮存于仓库	本次验收项目PTFE粉料贮存于空调房中，其余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且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非甲烷总烃采用UV光氧+活性炭处置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	非甲烷总烃采用UV光氧+活性炭处置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	不变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依托租赁方排放口排放	废水排放依托租赁方已验收排放口排放	不变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本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噪声防	本项目噪声防治	不变	否

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环评设计	实际建成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治措施主要为建筑物隔声、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无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措施主要为建筑物隔声、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无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研发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UV灯管及废包装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5m <sup>2</sup> ）和危废暂存间（5m <sup>2</sup>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研发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UV灯管及废包装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5m <sup>2</sup> ）和危废暂存间（7m <sup>2</sup> ）	危废暂存间面积增加2m <sup>2</sup>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无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不变	否

## 1.2 评价要素

本次验收项目大气、水和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未发生变化。

## 1.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1.3.1 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及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和种类未发生变动。

####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及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和种类未发生变动。

####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排放情况未发生变动。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未发生变动。建设单位已与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两家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合同，因企业运行时间较短，废活性炭及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较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暂未转移。

综上所述，与环评相比，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未发生变动。

#### 1.3.2 环境风险变化情况

本项目环境风险种类、防范措施未发生变动。

#### 1.4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根据检测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企业年运行时间约 2400h/a，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0.81\text{mg}/\text{m}^3$ ，因此以本次验收项目为基础，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4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核算总量	是否符合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638	0.001435	符合

## 1.5 结论

原环评结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选址可行。项目在运营期间，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对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根据上述章节分析，验收范围内发生变动后，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关排放要求，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原环评结论不变。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新建 PTFE 膜试验平台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161-77-03-52898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十路3号南京碧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七、研究和试验发展”中“其他”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类》				
设计生产能力	1.4t/a			实际生产能力	1.4t/a			环评单位	南京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4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天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稳定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7.77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8.6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91MA1P7GFA0W			验收时间	2022年7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年实际非排放量(9)	全年核定非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01152	/	0.01152	0.01152	/	0.01152	0.01152	/	0.01152	
	化学需氧量	/	/	0.04	/	0.04	0.04	/	0.04	0.04	/	0.04	
	氨氮	/	/	0.003	/	0.003	0.003	/	0.003	0.003	/	0.003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0.001435	/	0.001435	0.001435	/	0.001435	0.001435	/	0.001435
	工业固体废物	/	/	/	0	/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注：1、非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221012340039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 检测 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_____
Report Number	<u>MST20220706014</u>
受检单位	_____
Inspected Unit	<u>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u>
检测类别	_____
Detection Category	<u>验收检测</u>
报告日期	_____
Report Date	<u>2022-07-14</u>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土壤、固体废物、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报出结果以“ND(x)”表示，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生活饮用水报出结果以“x(L)”表示，ND表示未检出，x为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总机：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网址：[www.msthjjc.com](http://www.msthjjc.com)

E-mail：[msthjjcyxgs@163.com](mailto:msthjjcyxgs@163.com)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十路 3 号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杜炼	电话 Telephone	13901368072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07.07~2022.07.08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2.07.07~2022.07.09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查立成、杨露、傅程、莫言、于明杰、朱凯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新建 PTFE 膜试验平台项目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 表 (四)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五)		
<p>编制: </p> <p>审核: </p> <p>签发: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检测单位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2022年07月14日                 </div>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07.0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314	0.0314	0.0314
含湿量	%	2.6	2.5	2.6
烟气温度	℃	35	35	36
烟气流速	m/s	6.0	6.0	6.1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81	673	690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81	575	58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39	7.94	8.1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87×10 <sup>-3</sup>	4.57×10 <sup>-3</sup>	4.79×10 <sup>-3</sup>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07.0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314	0.0314	0.0314
含湿量	%	2.6	2.5	2.6
烟气温度	℃	36	37	37
烟气流速	m/s	6.1	6.3	6.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95	707	704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90	600	59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41	8.44	8.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96×10 <sup>-3</sup>	5.06×10 <sup>-3</sup>	5.07×10 <sup>-3</sup>
以下空白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2#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光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07.0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314	0.0314	0.0314	—
含湿量	%	2.3	2.4	2.3	—
烟气温度	℃	39	40	40	—
烟气流速	m/s	6.3	6.5	6.7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12	734	757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01	618	63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3	0.81	0.8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99×10 <sup>-4</sup>	5.01×10 <sup>-4</sup>	5.23×10 <sup>-4</sup>	—
监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2#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光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07.0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314	0.0314	0.0314	—
含湿量	%	2.4	2.3	2.4	—
烟气温度	℃	39	40	40	—
烟气流速	m/s	6.4	6.6	6.8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23	746	768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09	629	64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0	0.85	0.76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87×10 <sup>-4</sup>	5.35×10 <sup>-4</sup>	4.91×10 <sup>-4</sup>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7.0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8~2.6	1.8~2.6	1.8~2.6	1.8~2.6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C	30.3	30.3	30.3	30.3	—
	气压	kPa	100.16	100.16	100.16	100.16	—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0.85	1.19	1.34	1.47	4.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8~2.6	1.8~2.6	1.8~2.6	1.8~2.6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C	32.2	32.2	32.2	32.2	—
	气压	kPa	100.15	100.15	100.15	100.15	—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0.71	1.22	1.30	1.57	4.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8~2.6	1.8~2.6	1.8~2.6	1.8~2.6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C	34.5	34.5	34.5	34.5	—
	气压	kPa	100.13	100.13	100.13	100.13	—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0.79	1.17	1.44	1.66	4.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8~2.6	1.8~2.6	1.8~2.6	1.8~2.6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C	33.7	33.7	33.7	33.7	—
	气压	kPa	100.14	100.14	100.14	100.14	—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0.75	1.32	1.24	1.53	4.0
备注		1. 本次检测中, 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2.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7.0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8~2.8	1.8~2.8	1.8~2.8	1.8~2.8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28.8	28.8	28.8	28.8	—
	气压	kPa	100.26	100.26	100.26	100.26	—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0.81	1.27	1.21	1.46	4.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8~2.8	1.8~2.8	1.8~2.8	1.8~2.8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29.6	29.6	29.6	29.6	—
	气压	kPa	100.25	100.25	100.25	100.25	—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0.87	1.30	1.03	1.59	4.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8~2.8	1.8~2.8	1.8~2.8	1.8~2.8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31.2	31.2	31.2	31.2	—
	气压	kPa	100.23	100.23	100.23	100.23	—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0.70	1.12	1.32	1.63	4.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8~2.8	1.8~2.8	1.8~2.8	1.8~2.8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33.3	33.3	33.3	33.3	—
	气压	kPa	100.20	100.20	100.20	100.20	—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0.74	1.15	1.43	1.48	4.0
备注		1. 本次检测中, 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2.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2.07.07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5~2.4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 (台)	停 (台)
		研发车间	风机	1	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N1	厂界外东 1m 处	生产噪声	16:23~16:28	53.4	
N2	厂界外南 1m 处	生产噪声	16:33~16:38	54.6	
N3	厂界外西 1m 处	生产噪声	16:44~16:49	54.9	
N4	厂界外北 1m 处	生产噪声	16:56~17:01	53.9	
参考标准				65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2.07.08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4~2.2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 (台)	停 (台)
		研发车间	风机	1	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N1	厂界外东 1m 处	生产噪声	15:45~15:50	54.1	
N2	厂界外南 1m 处	生产噪声	15:55~16:00	56.0	
N3	厂界外西 1m 处	生产噪声	16:05~16:10	54.4	
N4	厂界外北 1m 处	生产噪声	16:16~16:21	54.4	
参考标准				65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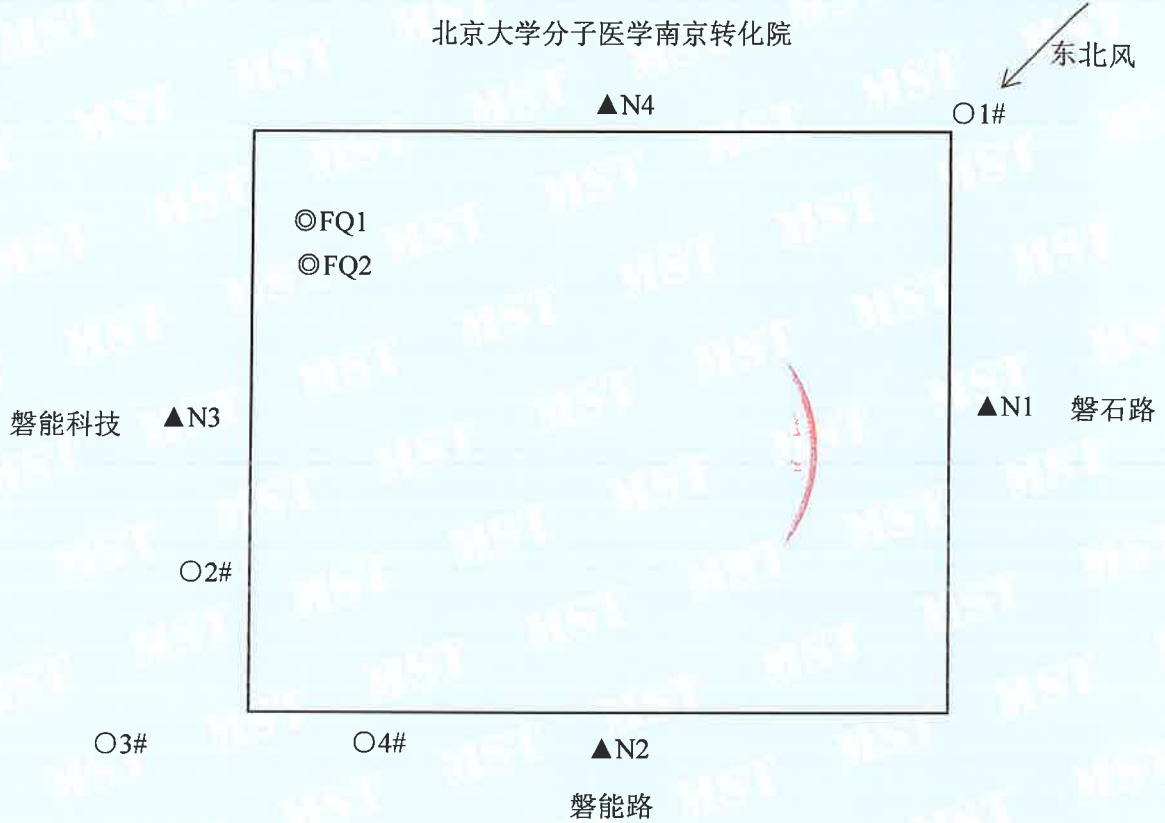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五)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04-04
			真空采样箱	MH3051	MST-05-148 MST-05-149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MST-04-15
			真空采样箱	MH3051	MST-05-148 MST-05-149 MST-05-154 MST-05-15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22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MST-12-22
以下空白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 新建 PTFE 膜试验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我单位新建 PTFE 膜试验平台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成，并同步投入稳定运行。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验收工况

研发产品	环评设计研发能力		实际研发能力/工况	
	年研发能力	每天研发能力	2022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 7 月 9 日
PTFE 中空纤维膜	1.4t	4.67kg	4.67kg/100%	4.67kg/100%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 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新建 PTFE 膜试验平台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29 日，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建 PTFE 膜试验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的有：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天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 3 名技术专家参加验收会议（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本项目建设及环保工作情况的汇报并踏勘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十路 3 号，租赁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新建 PTFE 膜试验平台项目。项目实际投资 300 万元。公司购置混料机、预压机、挤出机、拉伸造孔机、热处理炉、定型炉、收卷机、切割机、烘箱等设备，主要工艺为混料熟化、预压制胚、挤出成型、热处理晶型转换、拉伸造孔、热定型、收卷、膜丝成束、浇筑、切割、质检、堵漏等。项目实现年研发 1.4t 不同类型的 PTFE 中空纤维膜。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03 月，建设单位委托南京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新建 PTFE 膜试验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45 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进行设备调试，2021 年 12 月调试完成。但由于疫情原因，合作单位暂无新的产品研发需求，因此建设单位自 2022 年 03 月正式投入运营。目前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均已按照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且正常稳定运行，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8.6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全部内容，包括主体建筑、相关设备、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以及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对照环评及批复，项目主要变动如下：

1、减少部分生产设备：企业减少 1 台热处理炉，设备数量变动后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物。

2、危废暂存间面积增加：环评中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m<sup>2</sup>，实际建设面积为 7m<sup>2</sup>，危废暂存间位置及面积变动，污染物种类及数量均不发生变化。

3、车间办公区域位置调整：建设单位原环评中一楼建设 10m<sup>2</sup>办公区域，实际情况为办公区依托租赁方（即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后确定，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出现重大变动，未产生明显的不利环境影响。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研发废气，车间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过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FQ-1）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污水依托租赁方污水总排口接管至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朱家山河，最终汇入长江。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通过建筑物隔声、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研发不合格品）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UV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根据实际调查情况，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

#####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 2、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要求。

#####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本项目排放总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0.001435t/a，满足环评VOCs $\leq$ 0.003638t/a的总量要求。

因此，本次验收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废气、噪声等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建设项目的实地考察，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新建 PTFE 膜试验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日常运营过程中，对危险固废的规范化分类、收集、处置，需作为危废收集的应严格按照有关危废管理的要求收集、暂存、处置。

## 八、验收人员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王刚

李阳

凌卫军



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7月9日

# 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新建 PTFE 膜试验平台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新建 PTFE 膜试验平台项目

评审时间：2022年7月29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手机号码	本人签名
小波	南京凤鸣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小波
高工	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高工
高工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高工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范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保设施已纳入设计，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次验收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次验收范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已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按要求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年2月，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十路3号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租赁面积193.64m<sup>2</sup>），新建PTFE膜试验平台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10月进行设备调试，2021年12月调试完成。但由于疫情原因，合作单位暂无新的产品研发需求，因此建设单位自2022年03月正式投入运营，每年预计可研发出1.4t不同类型的PTFE中空纤维膜样品，用于合作伙伴的中试研究。已有员工6人，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2022年06月，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验收工作，并委托南京天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南京天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现状、周围环境和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查看。目前企业已全部建成并投入生产且稳定运行，因此对全厂进行整体验收。本次验收范围内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成并稳定运行，具备验收条件，可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办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需对本次验收范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

声进行监测。2022年7月7日-2022年7月8日，建设单位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制单位于2022年07月20日完成了本次验收的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建设单位于2022年07月29日在南京市江北新区项目所在地主持召开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三位技术专家。验收工作组成员踏勘现场并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的介绍，经质询和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工作组的意见（结论见验收意见）。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意见

本次验收范围在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者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次验收范围运行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由建设单位自行管理。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由建设单位自行维护运行，管理费用均由建设单位落实。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验收范围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范围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项目监测计划做出要求如下：

表1 本次验收范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厂界浓度限制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氨氮、TP、TN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要求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等效声级 Leq(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次验收范围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次验收范围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以研发车间为边界设置了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但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不涉及居民搬迁等情况。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